

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说明

《预算法》明确“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”

2018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5.9 亿元，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42.4 亿元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2 亿元、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.5 亿元、车辆通行费收入 1 亿元。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45.9 亿元，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39.9 亿元，车辆通行费安排的还本付息支出 1 亿元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 亿元。

土地出让等支出 44.9 亿元中剔除出让成本和五项基金后，政府可统筹收益安排支出 10 亿元，其中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 亿元，构成公共预算可用财力安排了相应支出；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5 亿元。